

國立中興大學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修課規定

- 一、 選修課程人數至少 6 人始成班。
- 二、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限以 12 學分為原則，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下限以 6 學分為原則，第二學年每學期修習課程至少 3 學分(含碩士論文)。
- 三、 各年級課程均可互選。